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019號

原告 詹恒勳 住○○市○里區○○路○段○○巷○○弄○○  
○○號

訴訟代理人 張連峯

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原告於民國93年1月30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22萬元、到期日93年2月29日的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鈞院聲請取得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93年度票字第5232號裁定，再持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因原告無財產可供執行，並發給93年度執九字第49083號債權憑證，但系爭本票的票據債權請求權已於96年2月28日罹於時效，被告遲至97年間始換發債權憑證，已逾系爭本票票款請求權之3年時效期間，原告得拒絕給付。被告嗣後換發97年度執九字第10287號、102年度執九字第4471號、107年度執九字第76346號債權憑證，並向鈞院繼續聲請強制執行，歷經99年度司執九字第59743號、103年度司執九字第19694號、104年度司執九字第109270號、108年度司執九字第110122號、110年度司執九字第91284號、111年度司執九字第132667號、112年度司執九字第110836號強制執行程序，均執行無結果。然被告換發97年度執九字第10287號債權憑證已罹於時效，原告自得為時效抗辯，被告自不得再持系爭本票對原告主張票據

01 權利，惟被告又持107年度司執九字第76346號債權憑證向本  
02 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九字第114469號給  
03 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已罹於時  
04 效，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446  
05 9號兩造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  
06 銷。

07 二、被告則以：伊已撤回系爭執行事件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8 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11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12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13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  
14 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  
15 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  
16 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17 項、第2項定有明文，但債務人異議之訴既係以排除執行名  
18 義之執行力為目的，如執执行程序已終結，即無阻止強制執行  
19 之實益，自不得提起。準此，債務人異議之訴必須於執行程  
20 序開始後終結前始得為之，如強制執执行程序已終結，或尚未  
21 開始，因執执行程序已無從排除或無執执行程序可資排除，均不  
22 得提起。又提起異議之訴，雖在執执行程序終結前，但在該訴  
23 裁判確定前，執执行程序已先告終結者，其訴亦難認為有理  
24 由。

25 (二)經查，本件兩造間系爭執行事件，業經被告具狀向本院執行  
26 處撤回系爭執行事件，此有本院114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筆  
27 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61頁）。是以原告主張之系爭執行事  
28 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既因撤回而終結，則本件並無執执行程序可  
29 資排除，即不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從而，原告提起本件  
30 債務人異議之訴，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敗

01 訴之判決。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第2項。  
03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04 原告負擔。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7 法 官 陳忠榮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14 書記官 林佩萱